

#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悦桂绿地·新世界方案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悦桂绿地·新世界（项目名称）已由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项目代码：2019-450112-70-03-011120（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宁悦桂凤栖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南宁悦桂凤栖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SXHR2019-SJ-G3-001

报建号（如有）： /

建设地点：南宁明阳大道和师园路交界处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141.63 亩。总建筑面积 314002 平方米，其中拟建设 18 栋住宅楼 219336 平方米，1 栋商业楼和住宅低商 12770 平方米，公建配套 1550 平方米，幼儿园 3024 平方米。

设计费暂定为：630 万元

设计服务期限：20 日历天，定额期限 20 日历天【备注：建筑工程设计定额服务期限应按《全国建筑设计周期定额（2016 年版）》确定，不得任意压缩设计周期，确需压缩时，宜组织专家论证，并增加压缩周期费用，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市政工程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招标范围：方案设计招标

（1）本项目 B-2-1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94420.57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14002 m<sup>2</sup>；其中业态包括商品住宅、底商、幼儿园、售楼部等功能，此数据为暂定，最终数据以规划批复为准；

（2）本项目设计工作范围：本项目内的所有建筑方案设计；

（3）中标的设计单位需以正式文件形式提供设计任务书第二点服务内容所要求的事项及相关配合工作；

（4）中标的设计单位需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方案设计、并按时提交成果；

（5）中标单位需为本项目的建筑设计方案提供配合和指导服务；

（6）中标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需满足广西南宁市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要求。满足国家及南宁市技术管理规定要求，满足领导集团限额设计要求，满足本公司设计管控要点要求。

质量要求：图纸需满足广西南宁市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要求、满足现场指导施工深度的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服务采购经营范围，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有要求：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具有 1 个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指功能、规模等相近，以设计合同为准）。

3.3 财务要求：无要求    有要求：2016年、2017年、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

3.4 信誉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无。

3.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无；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其他要求：保修、售后或后期服务要求：设计单位需配合甲方完成设计调整及现场服务等各种相关。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07月19日至2019年07月26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3时至5时（北京时间，下同），由潜在投标人代表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38-1号时代丽都6层601（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50元，售后不退【备注：招标文件售价应当限于补偿印刷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技术资料押金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8月9日9时30分，地点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38-1号时代丽都6层601（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否则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 8.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8.1 预付款：  

8.2 概念方案完成经甲方确认后15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支付该期设计费总价的10%；

8.3 总体规划方案经过甲方确认后15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支付该期设计

费总价的 20%;

8.4 总体规划报批方案经过政府审批通过后 15 日内,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 7 个工作日支付该期设计费总价的 10%;

8.5 甲方审核完成目标基础数据、体量指标、技术指标及外立面扩初图, 并明确结果符合目标值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 7 个工作日支付该期设计费总价的 40%;

8.6 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 7 个工作日支付该期设计费总价的 5%;

8.7 建筑专业施工图顾问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即施工图完成并经审图公司确认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 7 个工作日支付该期设计费总价的 5%;

8.8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支付至设计合同结算价的 100%;

各阶段付款均在完成政府审批或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日 内支付。如分期, 则按各期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支付。发票为税率为 6%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8.9 上述支付, 均以乙方先行向甲方提供所在地税务局发票为前提。

## **9. 本项目要求采用新型技术 (可选)**

无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发布。

##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宁悦桂凤栖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吴圩镇龙潭路 26 号钻石商住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38-1

小区 C 区公寓楼 2 楼 205 号

号时代丽都 6 层 601 号房

邮 编: 530001

邮 编: 530001

联 系 人: 梁欣婷

联 系 人: 凌莉

电 话: 15607719879

电 话: 18078194142

2019 年 07 月 19 日